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取得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融资租赁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公司董事任显初、董事何恩胜，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费用。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任显初、董事何恩胜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任显初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康乐坊*号。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何恩胜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康乐坊*号。

2、关联关系

任显初、何恩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分别持有公司 42.59% 股份、20% 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融资租赁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公司董事任显初、董事何恩胜，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费用。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